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45 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50 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4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11 月 29 日）

群賢樓 101 會議室（12 月 1 日及 12 月 2 日）

出席委員：陳淑慧 蔣乃辛 趙麗雲 鄭金玲 江義雄 楊瓊瓔

管碧玲 陳亭妃 郭素春 林淑芬 洪秀柱 黃志雄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曹爾忠 林德福 盧秀燕 林滄敏 廖國棟 簡肇棟

賴士葆 郭榮宗 彭紹瑾 呂學樟 徐耀昌 孔文吉

林明溱 盧嘉辰 簡東明 林炳坤 廖婉汝 翁重鈞

陳明文 蔡錦隆 林建榮 潘孟安 陳 杰 楊麗環

潘維剛 陳福海 黃偉哲 康世儒 吳清池 費鴻泰

劉盛良 顏清標 余政道 孫大千 賴坤成 鄭麗文

黃仁杼 黃淑英 羅淑蕾 侯彩鳳 朱鳳芝 田秋堇

鄭汝芬 羅明才 劉建國

委員列席 45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戴遐齡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羅權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處科長

黃秀容

主 席：郭召集委員素春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11 月 29 日)

- 一、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教育部主管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及學產基金。

(本次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陳淑慧、鄭金玲、趙麗雲、蔣乃辛、江義雄、楊瓊瓔、管碧玲、陳亭妃、郭素春、黃志雄、費鴻泰、潘孟安、林淑芬、洪秀柱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吳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趙麗雲、江義雄、林淑芬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 一、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業務總支出原列 47 億 2,460 萬 6,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200 萬元，改列為 47 億 2,260 萬 6,000 元；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0,887 萬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0,687 萬元外；其餘均照案通過。並通過決議 26 項：

- (一)凍結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業務收入」中「其他業務收入」之「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6,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秀柱

連署人：陳淑慧 郭素春 江義雄)

- (二)部分國立大學因獲校友或企業捐款，規劃進行大樓興建、翻修校園等工程，然卻屢屢傳出師生抱怨噪音過大嚴重影響教學、工程動線阻礙師生進出等情形。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監督校園公共安全，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對各國立大學正在進行

施工之工程進行了解，包括興建項目、面積、預計完工時間、有否影響師生授課或公安監管等，並將督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鄭金玲)

(三)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校應訂定捐贈收入等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並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然據了解目前仍有國立體育大學與國立台灣體育學院收支管理規定尚待修正，為落實監督管理，教育部應要求該 2 所學校儘速修正完成備查程序，以符法制。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鄭金玲)

(四)受限於少子化影響，各國立大學新生報到率逐年下降，即便教育部已改以績效型方式補助校務基金，部分學校仍因學生人數減少而影響校務基金收入。為避免教學資源運用受到影響，教育部應督促各校提高 5 項自籌收入比例，在減輕國庫負擔之原則下又能兼顧校務發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鄭金玲)

(五)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8 條規定「教育部為評估各校校務基金之績效，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並做成評估報告」，然礙於人力不足，教育部規劃每 3 至 5 年才進行各校總體訪視，恐無法落實監督各校校務基金是否妥善運用、管理是否有效等疑義。爰要求教育部仍應每年對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運用績效、管理等進行評估，訪視規劃與實施方式可由教育部視實際人力進行調整，然仍應每年進行，以善盡監督職責。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鄭金玲)

(六)為監督獲得五年五百億補助學校之經費使用與目標達成率，爰要求教育部自五年五百億第 2 期起，每年將各校自行績效評估報告、教育部考評意見與各校針對考評意見之回覆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預算使用與績效監督。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鄭金玲)

(七)國立大學附設小學依地方政府之規定收取學區學生，但因主管機關為中央政府而多次發生無法參與地方教育事務之情事，部分附小即使參與地方舉辦之績優學校競賽且榮獲獎項，卻因隸屬中央而不予發放獎金；但另如校長、主任、教師等敘獎事宜，又因其參與地方政府舉辦之競賽，中央即不予敘獎，造成國立附小既無法得到競賽獎金，校長、主任等人又無法敘獎，兩頭落空，未臻公平。另如師資研習、教學輔導、教師相關權益等措施部分無法與地方主管之國小立足平等。爰要求教育部為維護 9 所國立附小之師生權益，儘速與地方政府研議對策，避免影響國立附小學生、教師權益與教育資源運用。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鄭金玲)

(八)近年屢屢傳出教師不實核銷國科會補助研究經費案，為避免類似事件一再發生，各校應建立研究經費稽核管控機制，加強自主管理，嚴格把關經費核銷程序，避免少數教師不法行為影響學校聲譽形象。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鄭金玲)

(九)教育部為平衡城鄉教育差距、鼓勵就近入學，推出了「繁星計畫」，並要求獲得「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2 專案計畫補助的學校必須提供名額給「繁星計畫」，其背後的精神是希望獲得額外資源的學校要負起更多的社會責任。

然而臺灣大學、成功大學與私立輔仁大學的醫學系卻逕自宣布，下年度不提供任何名額給「繁星計畫」，違反教育部

的原意。爰要求臺灣大學、成功大學與私立輔仁大學的醫學系自 101 年起能配合「繁星計畫」，否則不得分配教育部所編列之「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2 專案計畫經費。

(提案人：鄭金玲)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郭素春 江義雄)

(十)經查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100 年度預算，計有 22 家校務基金公共關係費，全數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負擔，顯有未當，且部分宴客款待、婚喪賀儀、餽贈等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應非與自籌收入完全無關，故為忠實反應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績效，並促使補助款之分配符合公平性，建請各國立大學校院應依實際情形分攤公共關係費。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十一)根據資料顯示，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營運計畫之教學目標及研究目標多以文字說明，易流於廣泛、抽象而欠缺具體化，故為維持國立大學之永續經營與發展，並具備良好品質與競爭力，建請儘量訂定可具體量化之績效衡量年度目標值，俾利評估及考核其努力成果。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十二)為留住學術人才，教育部 99 年 9 月通過「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由於經費來源包括各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恐排擠其他教學支出；另各校自定申請施行細則，恐讓擁有行政資源者制定方便自己申請之標準，故為避免出現「肥資深瘦資淺」之不公平情形，建請訂定明確評選標準，並避免出現「重研究輕教學」現象，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十三)由於部分校務基金 100 年度編列之公共關係費超過規定額

度，應予檢討減列，因此為符擲節精神，建請確實依行政院核定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公共關係費列支標準」編列。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十四)查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扣除國立空中大學學制特殊未予統計之外，51 所國立大學校院 98 學年度實際在學人數 42 萬 6 千餘人，較核定招生數 48 萬 5 千餘人，減少 5 萬 8 千餘人，約 12.12%；又 95 至 98 學年度平均新生報到率（新生報到數／核定招收新生數）分別為 91.83%、91.05%、90.76%及 90.34%，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其中 98 學年度新生報到率較 95 學年度減少者計有 27 校，且有多所學校之減幅達 1 成以上。」顯見教育部對於各校招生名額之核定機制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積極檢討相關問題，並提出具體之因應對策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江義雄

連署人：陳淑慧 楊瓊瓔 趙麗雲 蔣乃辛)

(十五)查 90 年代為配合一縣一大學政策，各縣市政府莫不競相爭取國立大專校院分校，但後來因為各大專校院經費不足或因設立分校定位（教育部未審定通過）、或估計未來科系及學生人數將減少、或土地環評及分校工程經費龐大等因素，導致已取得分校土地卻未進入實質籌建程序，引發民眾對地方政府耗費鉅資將土地變更與徵收之怨言。爰此，建請教育部應針對大學設立分校事宜進行全面的檢視與清查，確認各大專校院設置分校之必要性，若應設置者，積極協助籌措經費興建，若無必要，則應撤銷分校校地開發案，依程序將土地繳回國有財產局或地方政府，以利地方發展。

(提案人：江義雄

連署人：陳淑慧 楊瓊瓔 趙麗雲 蔣乃辛)

(十六)查教育部實施大學教授彈性薪資制度若欠缺供各校依循之最低標準，可能導致各校自定申請施行細則時偏袒特定領域之教師，且各校因經費差異甚大，可加薪之幅度亦不同，若未訂定薪資上限，易導致不公平之情事出現；爰要求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於實施彈性薪資制度時應注意評選標準之公平性，以免喪失原本鼓勵研究，留住人才之原意。

(提案人：江義雄

連署人：陳淑慧 楊瓊瓔 趙麗雲 蔣乃辛)

(十七)各大學校務基金年度營運計畫之教學目標及研究目標多以抽象文字說明，並未提供具體可量化之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作為立法院審核依據，教育部身為高等教育的監督者，必須針對校務基金進行績效責任與資訊透明化的規範，建請教育部應監督各國立大學訂定可具體量化之績效衡量年度目標值，以利評估及考核各國立大學之努力成果。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十八)近年來政府鼓勵私人興學、廣設大專校院，然而在少子化嚴峻衝擊下，整體大專校院之缺額率呈現逐年上升，而學校招生不足的問題已從私立學校擴大至公立大學，然現行教育部每年僅依公布公、私立學校類別及學制公布大專校院之註冊率、缺額率，資訊揭露顯然極為欠缺，不但未能提供學生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對於辦學績效不佳的學校也未能產生警惕，教育部應揭露各學制註冊率及缺額率等重要參考資訊，俾利辦學績效不佳之大專校院落實回歸市場機制，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十九)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 100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整體評估報告，指出「部分學校以兼任講師替代專任師資」、「設置條例既將建教合作收入列為學校法定收入，而校務基金建

教合作支出以用人費用居高，卻視業務績效發放酬勞，形同變相加薪」、「行政院及教育部應專案重新檢視各大專校院設置分校之必要性，以活化校區預定地之土地」、「部分大學校院對於校區開發擴建計畫未能妥善規劃，致校地閒置浪費或新建工程計畫延宕等情形，影響整體資源使用效率」、「部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公共關係費，全數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負擔」、「各校對校務基金之資訊揭露不一，透明度不足，且多未設專區集中揭露，致難以通觀校務基金全貌」、「僅少數國立大學訂定校務資訊公開辦法，致校務基金相關會議紀錄之公開與否，欠缺法據」等缺失，教育部及遭點名之學校，應於 6 個月內，針對各校問題提出書面改進做法，俾有助提升校務基金效能，並作為下年度審查校務基金之重要參考。

（提案人：洪秀柱

連署人：陳淑慧 郭素春 江義雄 蔣乃辛）

(二十)為使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作，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教育部應盡力達成以下之要求：

- 1.積極督促、協助各大學將所設之基金會於 100 年年底前解散，解散後將賸餘財產歸屬校務基金。
- 2.如不願意解散，則應將基金會更名或修正設立目的，以免基金會淪為大學私自募款之工具。
- 3.大學所設之基金會其相關收支與運作，須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辦理之，不能託詞基金會係獨立之財團法人，任由各基金會董事依捐助章程運作，甚至脫離校務基金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為監管單位之原始設計。
- 4.教育部應要求各大學不得藉由此類基金會之設立，承接國家各單位或行政機關之委託研究案，同時函知各政府機關，因委託研究計畫之經費來自國家，應以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基金）為締約對象，而不宜以屬於私法範疇之大學所設之基金會為締約對象。

（提案人：洪秀柱

連署人：陳淑慧 郭素春 江義雄 蔣乃辛）

(二十一)臺灣大學於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時，擅自留控經費 7 億 4,119 萬 9,000 元，列為學校機動支援項目。惟該項經費並無具體工作內容，由校長自行核定運用，合理性與妥適性值得商榷。為落實計畫預算精神，自 100 年度起，臺灣大學及各獲得頂尖大學經費之學校，均不得再以機動支援為由，留控相關經費自行運用。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陳亭妃 林淑芬）

(二十二)針對教育部身為台灣教育主管機關，未思周全保障台灣各級教育資源合理配置，高等教育歷年皆占國家教育資源鉅額比例，如今教育部又就中國學生來台就讀一事投入人力及預算，鼓勵各大學積極招收中國學生；為免台灣學生受教權遭到排擠，公開相關資訊至為重要。爰要求教育部就 99 至 100 年度各大學招收中國學生情況進行普查，包括各校招生人數、是否給予各項獎助學金（無論其財源係學校自募或撥自國家補助預算）、學習或生活輔導，台灣學生工讀補助、獎助及其他形式獎勵之異動情形；前述各項資訊並應於教育部網站公開。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潘孟安）

(二十三)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3 項：「各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臺灣大學為實施校務基金之大學，應訂定內部控制規章，建立及執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校長並負有督促執行之職責；但臺大日前爆發退休職員於任內虛構人頭，詐領駐衛

警退職補償金等新台幣 2,000 餘萬元之嚴重情事，作案期間長達 9 年，顯示該校內部控制嚴重失靈，內部審核亦待檢討。爰要求臺大應加強內部審核機制，並對此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江義雄

連署人：陳淑慧 楊瓊瓔 趙麗雲 蔣乃辛）

(二十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規定：「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此外，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亦規定基金應依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以逐年賸餘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且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短絀以較前年度預算數減少為原則。

經查，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近 5 年皆出現短絀情形，且 100 年度預算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8,983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短絀 4,456 萬元，亦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短絀 1,875 萬 9,000 元，顯與上揭預算編列規範不符。

因此，為推動該校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俾達基金收支平衡，以符合上揭預算編列規範，爰針對各校折舊收支短絀之問題，請教育部研擬解決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鄭金玲 趙麗雲 郭素春 江義雄）

(二十五)查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主要經費來源仰賴政府機關之補助款，96 年度接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補助款有 350 萬元、97 年度接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教育部之補助款共計 2,046 萬元、98 年度接受教育部之補助款 1,800 萬元、99 年截至 9 月底止接受教育部之補助款有 1,100 萬元。然

而，10 餘年來累積之回饋收入僅有研發設備 82 萬 4,000 元(含真空腔體設備 34 萬 7,000 元及無塵室 1 間 47 萬 7,000 元)、研發基金 80 萬元、股票 120 萬元及現金 55 萬元，共計 337 萬 4,000 元，產學合作投入之資源與回饋收入實不成比率，績效有限；爰要求成功大學應於 3 個月內積極檢討，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江義雄

連署人：陳淑慧 楊瓊瓔 趙麗雲 蔣乃辛)

(二十六)國立交通大學臺南分部自 98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惟相關組織迄未納入學校組織規程，為使臺南分部校務順利運作，以推動校務發展，該校應於 100 年 1 月 31 日以前，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擬定臺南分部組織章程並報教育部核定。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鄭金玲 趙麗雲 郭素春 江義雄)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照案通過。另通過決議 2 項：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00 年度編列學雜費減免數 4 億 7,91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呈倍數增加，查本年度預計學生人數並無大量增加現象，且因上年度有不當低估，另 100 年度學雜費減免預算亦涉高估，請督促該基金嗣後應詳實嚴謹編列。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二)查國立高級中學校務基金設置 4 年以來，預算編列之國庫撥補經費比率仍然居高不下，顯示基金自籌能力仍未強化，與當初欲藉實施該基金以促進各學校經費管理經營機制、提升其自籌收入能力，進而減少國庫負擔之目的相違；爰要求教育應積極檢討各校之自籌收入能力，並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江義雄

連署人：陳淑慧 楊瓊瓔 趙麗雲 蔣乃辛)

三、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原列 20 億 0,513 萬 1,000 元，增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中之「業務收入」200 萬元及「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500 萬元，共計增列 700 萬元，改列為 20 億 1,213 萬 1,000 元；本期短絀原列 3 億 5,874 萬 5,000 元，減列 7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5,174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另通過決議 14 項：

(一)凍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1,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鄭金玲)

(二)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職權，爰要求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附屬單位，包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海洋生物博物館等 7 館所於明(100)年起必須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辦理，對於各項成本詳加說明，避免說明內容過度簡略影響基金預算審查。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鄭金玲)

(三)查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各館業務性質不同、經費大小不一，且人員多寡差距甚大，但卻在 100 年度均編列公共關係費 40 萬元，為督促各館覈實編列預算，建請主管機關應秉持節約原則加強督導，以避免浮濫。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四)僉以國立社教基金設立已屆 5 年，而分基金亦已增至 7 個，然其法源-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却迄未立法通過，亦未見行政院將之列入優先推動法案之列，遑論相關配套法規之建制，已嚴重礙及基金之管理與有效運用。爰籲請教育部務必

積極推動相關法制作業，俾利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之落實施行。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江義雄 郭素春)

(五)僉以部分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即將改隸文化部，但文化部主體的文建會目前並無基金運作機制，所屬館處所概以公務預算形式編列。是則，今年改列作業基金預算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等館所，極可能於 1 年後再改回公務預算編列，造成預算形式一再變動，殊不可取。爰建請相關主管機關通盤檢視未來組織架構，妥適安排各附屬單位預算形式。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江義雄 蔣乃辛 黃志雄)

(六)有鑒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對辦理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業務，已有一定之規模與成績呈現，惟近年來該館對於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預算均過於低列，似只求較易達成該等業務之績效目標，故建請該館審酌歷年度實際發生情況，確實檢討並覈實編列預算收入，以免限縮業務擴展動能。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七)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館近年均投入多達 60 餘人次之研究人力從事自然科學之研究，但以研究成效以及 100 年度 66 名研究人員預計發表 64 篇研究論文之成績衡量，該館之研究能量及成效實有再進步之空間。爰此，建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應善加運用本身充足之研究資源，確實發揮應有之研究成效，以提升館務營運績效及未來發展。

(提案人：江義雄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蔣乃辛)

(八)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在主要營運收入甚為有限情況下，對於該館各場地的運用情況又不佳，導致整體空置率居高不下，故建請該館予以檢討改進並善盡國有財產管理人之責任，以強化

財務結構並助益該館各項業務之推動。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 (九)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館預計 100 年度展示廳及大銀幕電影院之門票收入為 3,378 萬 3,000 元，預計參觀人次為 75 萬 8,300 人次；然查該館營運收入自 94 年度 3,200 萬餘元，遞減至 98 年度之 2,400 餘萬元，減幅達 23.13%後，迄今仍未能明顯提升，另一方面，參觀人次亦從 94 年度實際參觀人次 108 萬餘人下降至 98 年度之 78 萬餘人。對於參觀民眾及營運收入日益減少之情形，應儘速檢討改進，爰要求科工館於 3 個月內提出提升營運績效之具體措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江義雄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蔣乃辛)

- (十)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目前在海洋生技領域係屬國內翹楚，目前已獲有 24 項專利，惟技術移轉收入有限，且研究成果尚未能大量與市場結合轉化為商品利用。既然該館 100 年度已將推動研究成果商品化列為重要營運計畫之一，故建請該館積極催化研究成果商品化，俾理論與實務相呼應，提升營運及業務之擴展。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 (十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研究成果豐碩，目前獲有 24 項專利，部分可運用於研究實驗環境中，部分可轉化為市場商品，惟研究成果未能大量與市場結合轉化為商品利用，故技術移轉收入有限，殊為可惜。應積極催化研究成果商品化，並加強執行，俾能提升營運績效及促進業務之擴展。

(提案人：洪秀柱

連署人：陳淑慧 郭素春 江義雄 蔣乃辛)

- (十二)查國立歷史博物館近年來就「一般服務費」之執行，都未依預算計畫內容有效率辦理，導致發生預算超支之不當情形，

故建請該館改進將「一般服務費」絕大多數用於支付臨時人力且實際支用數遠超過預算數的情形，並應善加運用館內人力資源，提高運用效益以更有效辦理各項業務。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十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本(100)年度將更新展場設施及加強展示內容下，應有更佳之營運成果顯現，惟預計之到館參觀人次反少於去年，似有偏低估計，應盡最大努力提升營運績效並擴展業務，以帶動到該館參觀之人潮，進而增裕收入，提升財務自主能力。

(提案人：洪秀柱

連署人：陳淑慧 郭素春 江義雄 蔣乃辛)

(十四)由於國立中央圖書館已更名為國家圖書館，現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名稱運作，明顯失據不妥，更易造成外界對該館地位的混淆。故建請主管機關應加速正本清源，依法解決該館組織條例等相關法制問題，以避免各國立圖書館名稱之紊亂及不符法制。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四、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照案通過。另通過決議3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2條規定：

「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其占總病床之比率，於公立醫院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應分別達75%以上。...其因硬體設施限制，未能符合者，應於6個月內，專案提改善計畫報保險人核定。」

查臺大總院95年至99年健保病床比率約介於56%~65%之間，比率嚴重偏低。爰要求臺大醫院應立即提出專案改善計畫，並於1年內提升健保病床比率達75%以上。

(提案人：鄭金玲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郭素春 江義雄)

(二)檢視金山分院 100 年度預算編列短絀 4,42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203 萬 4,000 元，大幅減少 4,632 萬 4,000 元，減幅高達數倍，不僅未考量金山分院自 99 年 10 月 1 日整併為臺大分院後，在知名度提升、總院醫師支援、服務類科增加下，將有利提升醫療品質並滿足病患需求，門診及住院服務量更將較以往年度增加；且 100 年度也獲得北縣府與台電補助 1,800 萬元。因此為加強對該院營運效益的驅使作用及壓力，建請增加金山分院 100 年度之本期剩餘編列數，至少不能低於 99 年度預算賸餘減除用人費用預算為原則，以符作業基金剩餘編列標準規定及基金整併效益目標。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三)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規定：「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其占總病床之比率，於公立醫院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應分別達 75% 以上；...。」然查臺大醫院總院健保病床比率僅達 5~6 成左右，嚴重偏低，難以照顧弱勢病患之權益，爰要求臺大醫院應於 100 年 3 月底前積極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江義雄

連署人：陳淑慧 楊瓊瓔 趙麗雲 蔣乃辛)

五、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照案通過。另通過決議 1 項：

(一)成大醫院作業基金 100 年度之「醫療成本」科目預算項目費用，多項不宜列為該項目，包括 1.公共關係費：各相關往來醫療院所開幕或辦理活動致贈花籃、相關人員婚喪喜慶之費用、宴請相關醫療院所人員餐費 2.斗六分院舉辦年度活動競賽相關費用；皆非醫療成本所必要，故建請自 101 年度起改列管理及總務費用。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六、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照案通過。另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庫增撥基金額」中「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安」75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秀柱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蔣乃辛)

(二)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100 年度編列辦理核子醫學中心整建整修工程等多項經費達 5,000 萬元，其中 100 年度編列 1,080 萬元，其餘 3,920 萬元未循法定程序編列預算，顯有未當，有規避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嫌，故建請相關經費應依法定程序辦理。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七、學產基金—基金來源原列 9 億 3,989 萬 3,000 元，增列「財產收入」之「租金收入」300 萬元，改列為 9 億 4,289 萬 3,000 元；基金用途原列 8 億 9,809 萬 2,000 元，減列「學產房地管理計畫」200 萬元，改列為 8 億 9,609 萬 2,000 元；本期賸餘原列 4,180 萬 1,000 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4,680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並通過決議 10 項：

(一)學產基金於 94 年 9 月承購台新金控三種特別股共計 1,667 萬股、每股 30 元，原始投資成本總計 5 億 0,010 萬元。到 99 年為止，本項投資案計有未實現跌價損失 199 萬元，換言之，股價仍低於原始投資成本，故該基金仍無法順利出脫股票。爰要求學產基金儘速尋求解決之道，以符合基金投資之安全保本原則。

(提案人：鄭金玲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郭素春 江義雄)

(二)學產基金名下擁有大量土地及不動產，卻長期遭人佔用；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尚有 72.57 公頃之學產地遭佔用中，被佔用學產地之公告現值達 11 億 0,051 萬元。

另外花蓮教師會館於民國 86 年標租給國統大飯店，惟自

92 年 11 月起迄今均未繳納任何租金，形成佔用關係多年；截至 99 年 9 月底，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8,041 萬餘元。爰要求學產基金儘速依法清理遭佔用土地及建物，追討積欠之補償金及不當所得，並將處理結果書面資料於 6 個月內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金玲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郭素春 江義雄)

(三)有鑒於「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高達 50 億元之資產總額於解散後全數併入學產基金，且該基金於 94 年間購買台新金控丙種特別股 1,667 萬股，投資成本逾 5 億元，且投資持有期間逾 5 年，處長期虧損中。為免不當投資情事再度發生，建請教育部除督導學產基金掌握時機儘速出脫本投資案之股票，以符規定；未來對於基金之重大投資案或基金運用計畫，都應落實事前查核及事後不定期抽查機制，避免基金資產蒙受不當損失。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四)鑒於高雄市政府佔用學產土地案已經成功協調辦理分期繳納，有關台南市政府積欠佔用學產土地之使用補償金達 1 億 6,000 萬餘元，建請教育部宜依法儘速妥處與台南市政府之間使用補償金繳納事宜。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五)查學產基金經管龐雜之國有學產土地，然業務卻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員額兼職(6 人)、工友(1 人)、外包人員(12 人)及工讀生(2 人)等共計 21 位非專職人員辦理；相關人員流動率高、業務未嫻熟，以此從事常態性與核心性業務，不符法制，案經監察院 98 年提出糾正案。有鑑於學產土地之開發與管理，涉及地政、法律、建築等專業知識與經驗，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進用專業人員，俾免衍生土地清理後二度佔用，以及房

地標租及出售效益過低等管理效能低落問題。

(提案人：江義雄

連署人：陳淑慧 楊瓊瓔 趙麗雲 蔣乃辛)

(六)僉以「學產基金設置條例」迄未完成立法，亦未見行政院將之列入優先立法計畫之列，遑論相關配套法規之建制，業已嚴重妨礙龐大學產資源，國有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效益。爰籲請教育部積極推展相關法制作業，俾利學產基金之有效使用，落實先賢獻田興學之美意。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江義雄 郭素春)

(七)僉以教育部在公務及特別預算均分別編列「就學安全網」經費，用於清寒低收入或失業家庭子女之助學紓困等，其用途與學產基金項下之 1.獎助學生(編列 4 億 2,000 萬元)；及 3.慰問、照護及濟助金(編列 1 億 5,000 萬元)類似，查其主要原因雖係學產基金會併入學產基金，同時併入原基金會辦理事項所致，惟教育部仍應衡酌失業問題於近期稍見紓緩之事實，移緩濟急，將有限預算作最充分之運用，必要時可於檢討後，按實際需求及執行情形移供輔導「高關懷學生」，俾提昇預算執行率，並真正幫助有急切需要的學生。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八)僉以「學產基金」獎助教育支出計畫項下連年編列獎勵高中以上學校辦理縮短城鄉數位落差獎勵費用(100 年度編列 4,000 萬元，較 99 年度增加 1,200 萬元)，顯與公務預算有業務與預算重疊之嫌。爰要求教育部除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兩項預算執行之異同之外，允宜參考日前美國波士頓評論(雙月刊)所引述日裔科學家富山健太郎所作「科技無財脫貧」調查發現及建議，縝審檢討本案計畫執行之方式、內容、實施對象，及績效評鑑指標，並據以修訂計畫，併下年度基金預算送立法院審核。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郭素春 黃志雄)

(九)僉以教育部所轄學產基金，係依據獻田先賢遺志，管理學產房地，並以其收益及孳息辦理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急難慰問金與學生工讀，及參與志願服務補助等有關教育事業，於今社會貧富差距拉大之際，尤其重要。爰建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據財政部 97 年 11 月公布施行之「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訂定有效管理運用計畫，俾創造更高效益（資產總值近 646 億元，但 100 年度收入僅列 9.4 億元），造福弱勢學生。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江義雄 蔣乃辛 黃志雄)

(十)學產基金經管龐雜之國有學產土地達高達 850 餘公頃，惟業務卻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以外包派遣人員辦理；渠等人員流動率高、業務未嫻熟，卻從事常態性與核心性業務，不符法制，案經監察院 98 年提出糾正案。有鑑於學產土地之開發與管理，涉及地政、法律、建築等專業知識與經驗，教育部應儘速規劃該基金實際需求之專業人員，以免土地清理後二度佔用，以及房地標租及出售效益過低等管理效能低落問題，而迭遭非議。

(提案人：洪秀柱

連署人：陳淑慧 郭素春 江義雄 蔣乃辛)

八、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2 月 1 日)

二、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管運動發展基金。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淑慧、陳亭妃、蔣乃辛、江義雄、楊瓊瓔、趙麗雲、鄭金玲、郭素春、管碧玲、黃志雄、林淑芬、黃偉哲、洪

秀柱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體委會戴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楊瓊瓔、江義雄、徐耀昌、趙麗雲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 一、運動發展基金—除基金來源增列「財產收入」之「利息收入」250 萬元外，其餘提案均暫行保留，另定期繼續處理。
-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2 月 2 日)

三、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四、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本次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鄭金玲、蔣乃辛、江義雄、楊瓊瓔、趙麗雲、陳淑慧、黃志雄、管碧玲、郭素春、林明溱、田秋堇、黃淑英、林淑芬、洪秀柱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科會李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鄭金玲、潘維剛、楊瓊瓔、江義雄、楊麗環、陳亭妃、趙麗雲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來源原列 316 億 7,989 萬 5,000 元，增列 1 億 2,000 萬元，改列為 317 億 9,989 萬 5,000 元；基金用途原列 385 億 2,989 萬 5,000 元，減列「一般服務費」98 萬 8,000 元、「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2,000 萬元(含「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1,000 萬元)、「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中「強化研發環境」之「學術攻頂計畫」737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2,836 萬 1,000 元，改列為 385 億 0,153 萬 4,000 元；

本期短絀原列 68 億 5,000 萬元，減列 1 億 4,836 萬 1,000 元，改列為 67 億 0,163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另通過決議 7 項：
(一)凍結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7 億元（含「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2 億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陳亭妃 管碧玲 洪秀柱
江義雄 趙麗雲 黃志雄

連署人：郭素春 鄭金玲 蔣乃辛 陳淑慧）

(二)凍結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2 億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義雄 黃志雄

連署人：鄭金玲 蔣乃辛 陳淑慧）

(三)凍結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1 億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義雄 趙麗雲

連署人：鄭金玲 蔣乃辛 陳淑慧 黃志雄）

(四)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的資產中有現金 53 億 5,001 萬 1,000 元，約占資產總額 69.35%，100 年度編列利息收入 2,068 萬 6,000 元。利率僅約千分之 3.8，如果加計國內通貨膨脹率，則實質利率呈現負數，結果造成基金存得越多、越久，損失越大。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3 條：「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是以，在確保基金收益性及安全性下，建請研議購買政府債券，增加收益。

（提案人：鄭金玲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楊瓊瓔 趙麗雲
江義雄）

(五)我國近年來(92-98)中央政府科技計畫法定預算雖呈現穩定增加趨勢，以及近年來(92-96)在美國獲得之專利件數亦呈現逐年增加趨勢，然因政府遲遲未將智慧財產權的上中下游做一個整體的規劃與整合，以致各部會雖每年投入大量的科技研發經費，技術貿易逆差仍呈現逐年增加的情形。僉以 11 月 29 日召開的行政院科技會議已決議，為活化及商業化智慧財產權，將建立國家智財發展機制。爰要求國科會應儘速協調相關部會，制定國家級智財發展機制，俾學術界及企業有關智慧財產權的創造、保護、管理與應用有完整的規劃。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黃志雄)

(六)在當前政府財政赤字未獲改善情況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96-99 年度國庫撥款收入卻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期末基金餘額亦呈現逐年增加，不僅顯示該基金歷年編列國庫撥款收入有高估的情形，更突顯出該基金執行效率欠佳的情形。爰要求國科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執行率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黃志雄)

(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0 年度編列權利金收入 7 億 8,069 萬 9,000 元，其中編列原子能委員會撥入之權利金收入 3,300 萬元，惟經查，97 至 98 年度原能會撥入權利金收入決算數皆較預算數為高，且截至 99 年 9 月底，該會撥入之權利金收入實收數為 3,059 萬 1,000 元，已高於 2,930 萬 8,000 元的預算數。爰要求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有關原能會撥入權利金收入應覈實估算增列。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黃志雄)

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原列 110 億 5,014 萬元，增列「業務收入」4,000 萬元(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3,000萬元)，改列為110億9,014萬元；業務總支出原列106億2,155萬1,000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1億元，改列為105億2,155萬1,000元；本期賸餘原列4億2,858萬9,000元，增列1億4,000萬元，改列為5億6,858萬9,000元；其餘均照列。另通過決議21項：

- (一)凍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1億2,077萬9,000元之二分之一，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蔣乃辛 趙麗雲 管碧玲
陳亭妃 陳淑慧
連署人：郭素春 黃志雄 江義雄 鄭金玲
田秋堇 黃淑英)

- (二)凍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中「管理成本」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1億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管碧玲 陳亭妃 黃淑英)

- (三)凍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后里園區」1億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秀柱
連署人：郭素春 陳淑慧)

- (四)凍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二林園區」5億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洪秀柱)

連署人：管碧玲 陳亭妃 趙麗雲 郭素春
陳淑慧 黃淑英 田秋堇)

(五)凍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10 億元，俟國科會依預算法第 34 條提出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義雄 林淑芬 洪秀柱 陳亭妃
管碧玲

連署人：鄭金玲 蔣乃辛 陳淑慧 黃志雄
趙麗雲 郭素春 田秋堇)

(六)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預計投資經費 107 億餘元，其中除 1 億 5,000 萬元由國庫撥補外，其餘將由對外舉債方式籌措開發資金。據查該園區開發經費自償率不到 10%，與其他園區相距甚大，為達預期開發效益，避免過度舉債無力償還，爰要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檢討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財務規劃，研議如何提高自償率、降低債務風險之評估報告，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後續追蹤監督。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黃志雄)

(七)為打造科技矽島，厚植國內高科技產業實力，目前全國已開發 13 座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總面積達 4,613 公頃。雖科學園區對提升國內經濟貢獻不斐，然迄今部分園區之土地開發率、廠房出租率仍偏低，如中科虎尾、台南、竹南園區廠房出租率皆低於 6 成，招商情況亦未盡理想，不利國家高科技經濟發展。爰要求科管局積極研擬招商計畫，提高各園區土地與廠房出租率，改善閒置空間過多情況，逐步落實政府「綠色矽島」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黃志雄)

(八)依據政府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實施方案要點，政府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財務方案等規劃，應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辦理之，且計畫執行期間，各基金應逐年檢討預期效益。然迄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並未將新增之北部宜蘭園區、生醫園區、中部二林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納入財務計畫，致使整體基金財務計畫未臻完整，未符法制。爰要求科管局儘速將各園區納入基金財務計畫，俾利預算監督。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黃志雄)

(九)依據政府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實施方案，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可由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然據查各園區自民國 86 年至 100 年由國庫撥補款項已大幅超出原預估數，且各園區負債餘額總計高達千萬元。為改善園區財務結構，強化債務控管，爰要求科管局於 3 個月內針對各園區負債情形研議「債務清償計畫」，並將償債計畫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定期追蹤監督。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黃志雄)

(十)據查截至 99 年 10 月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總資產達 2,132 億元，然多年來為開發園區向外舉債，至今仍累計千萬債務待償還。為避免科學園區債務過高，影響國家整體財政負擔，爰要求國科會應充分利用現有園區土地，加強控管各園區財務結構，並不得再開發新園區，避免基金財務惡化損及國家財政。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黃志雄)

(十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之第 3 期后里園區及第 4 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皆因環境評估爭議，於 99 年 7 月，遭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止開發。事關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衝突，且涉及行政機關未依法行政質疑，除嚴重影響國家政令威信，更提高投資環境之不確定性風險。因此國科會應責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堅守依法行政及誠實信賴原則，審慎處理第 3、4 期開發計畫，以避免損及政府施政威信。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江義雄 蔣乃辛 黃志雄）

(十二)國科會籌設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總經費高達 107 億 9,459 萬 3,000 元，100 年度預算並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基金編列 58 億 2,091 萬元鉅額經費；惟查，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以國科會為主管機關，然未來進駐機構分屬眾多部會，尚無專責辦理機關，後續權責無以歸屬；且研究園區預計產生之經濟效益尚無量化評估標準。該計畫總投資金額高過 100 億元，既屬重大施政計畫，國科會應儘速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之規定，進行詳盡之成本效益分析，並釐清未來園區管理權責，以提高計畫之整體投資效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江義雄 蔣乃辛 黃志雄）

(十三)鑒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所屬園區陸續興建擴建，包括新竹龍潭及銅鑼園區、南科台南、高雄園區及中科台中、虎尾、后里園區等，初期需投入鉅額資金，取得土地及開發公共設施，所需資金多仰賴舉債支應，導致負債逐年增加，100 年度長期負債預計舉借高達 130 億 4,258 萬 9,000 元；因此國科會應善盡督促職責，有效控管債務餘額，並督促科管局積極進行改善方案，以維護該基金之正常運作。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江義雄 蔣乃辛 黃志雄）

(十四)鑒於近年來基金所屬園區陸續興建擴建，導致負債金額急速成長，由於科工基金債務餘額已逾千億元，故建請國科會督促科管局持續落實債務控管方案，並注意短期負債影響營運

現金之流動性，以降低財務風險，同時科管局針對各項園區擴建工程，其規模與期程也必須審慎評估，以利控制舉債額度。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趙麗雲 黃志雄 蔣乃辛）

(十五)鑒於國內各類園區已發生閒置情形，且部分園區經營已屬虧損，科工基金 100 年度卻仍欲推動台中二林園區及中興新村等興建計畫，以及新竹第四期銅鑼園區、龍潭園區、宜蘭園區、中部台中園區、虎尾園區及后里園區等擴建計畫，為免園區開發完成後不能充分運用，基金投資收回遙遙無期，建請主管單位善盡督導之責，加強審核園區設置及擴建之必要，並據以核定各項計畫，以避免閒置設施及供需失調。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趙麗雲 黃志雄 蔣乃辛）

(十六)鑒於科學工業園區進駐具有高污染性之產業，導致部份園區內土地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被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故建請科管局確實依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確實負責園區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與管理，並積極研謀改善及預防措施，避免環境生態與當地居民受到污染殘害。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趙麗雲 黃志雄 蔣乃辛）

(十七)科工基金 100 年度長期負債預計舉借 130 億 4,258 萬 9,000 元，短期負債預計減少 32 億 8,203 萬 8,000 元，合計將增加 97 億 6,055 萬 1,000 元的負債，合併累積負債餘額為 1,362 億 5,632 萬 7,000 元。主要原因是各園區陸續興建擴充，導致負債金額急速成長。然而，部分工業園區的出租率偏低，例如南科園區為 63.53%、竹科竹南園區 52.63%及台中園區 90.26%。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 97 年度預算時曾通過主決議：「請國科會研提具體之改善措施，以有效控管作業基金負債額度，並改善其財務結構。」

惟科工基金負債情形卻似江河潰堤，一發不可收拾，因此仍建請國科會重新檢討，研擬完整的改善計畫。

（提案人：鄭金玲

連署人：黃志雄 楊瓊瓔 蔣乃辛 江義雄
趙麗雲）

(十八)近年來中國大陸的工資成本逐步提高，兩岸間的工資水準逐漸拉近，促使許多台資企業謀思回台設廠。惟因廠房土地取得不易、產業聚落不夠集中，影響台商回流的意願。早年科學園區之所以能成功吸引科技產業進駐，最重要的就是由單一窗口解決廠商所有的需求。

為吸引台資企業回流，建請國科會成立專案小組，研擬台灣未來應加強投資的新興產業，並整體性規劃完整的產業鏈，主動邀請台資及外資產業在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投資，以發揮聚集經濟之成效。

（提案人：鄭金玲

連署人：黃志雄 楊瓊瓔 蔣乃辛 江義雄
趙麗雲）

(十九)科管局依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訂定各園區基地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據以收費。惟科工基金污水處理成本逐年呈成長趨勢，且 100 年度預算污水收入與成本，計有龍潭、台中、虎尾、高雄 4 個園區污水處理收入不敷成本，顯示部分基地污水收入未能反應處理成本，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科管局允宜檢討各園區污水處理收費標準之合理性，俾減少基金營運負擔。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黃志雄）

(二十)科學工業園區設置屬於自償性公共建設，理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第 13 點：「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財務方案，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年度預算程序經核定後辦理…」，以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

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作業分工如下：…（二）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會同主計處等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辦理。惟經查，科工基金原奉行政院核定 86 年至 92 年財務計畫已屆期，歷經多次討論研商後，修正延長計畫期間為 93 年至 106 年（延長 7 年），然因新增之新竹、宜蘭園區及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籌設計畫尚未納入，故基金財務計畫尚需通盤檢討，導致 100 年度預算編列失之準據。爰要求科管局應儘速完成修訂作業，並促請行政院儘速核定，俾科工基金 100 年度預算編列之依據有明確的依據。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黃志雄）

(二十一)科學工業園區多數進駐具有高污染性之產業，環境問題深受當地居民關切。僉以依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99 年 4 月 18 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公告，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轄科學工業園區內，計有土地面積約 217 公頃，因土壤或地下水遭受重金屬污染的濃度超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經環保機關公告為污染場址。爰要求科管局應積極研謀改善及預防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報告，同時考量調整園區管理費收取費率，依各種產業別對環境的衝擊程度，分級分類收費，促使園區業者有效減少污染物質的排放，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減輕對國土的危害。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黃志雄）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時提案

(12月1日)

一、對於我國跆拳道選手楊淑君在參加 2010 年亞運因電子襪爭議而遭判失格一事，儘管我方已於事發當天向主辦單位抗議，但仍突顯出亞運代表團缺少熟知國際仲裁、國際競賽規則等具法律專業人士隨隊出團之問題，致使我方選手在賽會遭遇突發狀況時，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危機處理，損及選手權益。為避免相關憾事再次發生，爰要求體委會今後所有國家代表隊出國參賽，必須遴聘具有國際競賽規則、國際賽會仲裁等法律相關背景之專業人士隨行，協助危機處理，確保我國選手權益。

(提案人：蔣乃辛 趙麗雲 陳淑慧)

連署人：黃志雄 郭素春 鄭金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二、多年來我國提出申辦亞運均因軟硬體設施不足而無法順利入選，據查台北市已積極爭取於 2010 年再次提出申請 2019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主辦權，為求順利申辦，行政院除應積極協助台北市規劃興建大型國際級賽會場館，如籃球場、網球場、自行車賽道等體育園區外，亦應加強軟體建設，增加人力與資源協助，確實展現申辦亞運決心。

(提案人：蔣乃辛 趙麗雲 鄭金玲 陳淑慧)

連署人：黃志雄 郭素春)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三、鑑於從運彩公司過去幾次要求調降保證盈餘，至最近無預警停止虛擬通路銷售，顯見體委會對於台灣運動彩券發行與銷售之管理有其缺失。爰此要求體委會應積極就盈餘之定義、獎金支出、銷管費用、盈餘之使用管理、通路發行、發行機構契約執行狀況及其他相關條文，監督發行單位確實執行，並視盈餘收入情形是否影響體育運動發展，重新檢視是否需要調整，以利未來運動發展基金之執行。

(提案人：黃志雄 趙麗雲 鄭金玲 陳淑慧)

蔣乃辛

連署人：洪秀柱 郭素春)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12 月 2 日)

四、鑒於我國科技實力雄厚，歷年在美國獲得專利數排名均名列前茅，由於我國企業擁有大量專利，應屬技術貿易輸出國，獲取技術貿易的順差。惟根據統計，台灣國際技術貿易卻長期處於鉅額逆差。因此，為改善我國技術貿易逆差問題，國科會除應積極協助企業，投入相關研發以外，並應提高相關專案研究計畫「商業應用」的計畫審查標準，以提升其專利權的市場價值。

(提案人：陳淑慧 郭素春

連署人：江義雄 趙麗雲 蔣乃辛 黃志雄
洪秀柱)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五、鑒於女性教育程度與經濟權力的提高，為現代社會發展以及國家整體實力提升最重要的關鍵。根據主計處統計，20 年來，我國女性勞動力人口增加了 50%，特別是女性教育程度大幅提昇，勞動力人口中，大專以上占 45.7%，顯見我國女性勞動人力素質在教育機會普及後已大幅提升。惟女性在台灣科技領域的發展，尚未有明顯成長；各項參與科技指標中，女性僅占約 20%~25%，仍有極大的改善空間。因此國科會應配合教育部等相關單位，研議有效措施，鼓勵女性參與科技領域活動的意願，以提升國家整體科技實力。

(提案人：陳淑慧 郭素春

連署人：江義雄 趙麗雲 蔣乃辛 黃志雄
洪秀柱)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散 會